

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「臺北市民營停車場申請指引標誌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營運科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} 2 -- 是 --> 3{3. 會勘確認指引標誌設置位置、設置方式及安全性} 2 -- 否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補正資料是否齊全} 22 -- 是 --> 3 22 -- 否 --> 23([2.3 駁回]) 3 -- 不符 --> 31([3.1 函復申請人不予設置]) 3 -- 符合 --> 4([4. 函復申請人同意申請 書面回復申設單位審查結果]) </pre>	<p>1. 0.5 日</p> <p>2. 4 日</p> <p>2.1</p> <p>2.2</p> <p>2.3</p>
	<p>3. 會勘確認指引標誌設置位置、設置方式及安全性</p> <p>3.1 函復申請人不予設置</p>	<p>3. 5 日</p> <p>3.1</p>
	<p>4. 函復申請人同意申請 書面回復申設單位審查結果</p>	<p>4. 0.5 日</p>
	<p>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臨櫃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、網路申辦(全程式)</p> <p>總處理時限：10 日（含假日/日曆日）</p>	